

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税务 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

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送达的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沪税稽四检通〔2025〕411 号），税务机关将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，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涉税事项开展税务检查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税稽四罚〔2026〕47 号）。因在账簿上多列支出，扣缴义务人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，应扣未扣，应收而不收款项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对公司处增值税罚款 114,138.32 元，城建税罚款 7,989.69 元，企业所得税罚款 623,526.64 元，处应扣未扣罚款 83,736.05 元。

上述处罚系公司原管理层在 2019 至 2024 年期间履职行为所致。公司新管理层已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相关调查，并按照行政处罚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上述相关罚款的缴纳。

公司已就本次处罚相关事项开展内部调查，并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将通过法律途径报司法机关依法处置。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上述处罚对公司经营及产品运作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声明。

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